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簡章(延長)

壹、資格條件：

一、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就讀資訊相關科系者為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熟悉 office 或具資訊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貳、工作內容：

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

擇優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本院辦理同類型下次甄選作業榜示名單公告日止。甄選結果，本院如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20120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四、聯絡電話：(02) 2465-2171 轉 1822 蘇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陸、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於**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日期預計於**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捌、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玖、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壹拾、　其他：

一、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二、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應試者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